

## 附件 3

# 文教科部门 2023 年第二批新增 政府债券资金（石财债〔2023〕6 号） 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项目自评报告

根据《高新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石高财〔2020〕27 号），遵循全面覆盖、程序简便、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对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项目实施了财政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（石财债【2023】6 号）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下达了 1000 万资金，用于提升学前教育的教学质量，完善、更新和提升学校的教育配套设施，项目实施单位为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镇中心校。

2. 本项目包括三个幼儿园：靳庄小学附属幼儿园、丽阳小学附属幼儿园、堤上小学附属幼儿园，均为全日制幼儿园，其中靳庄小学附属幼儿园为 3 班制，丽阳小学附属幼儿园为 3 班制，堤上小学附属幼儿园为 6 班制，总占地面积为 6090.11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3964.21 平方米。

工程建设方案包括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供暖通风与空气调

节、电气、智能化、消防设计、绿化及硬化设计等。

3. 该项目建设内容已实施，债券资金完全用于项目建设及项目前期费用。

## 二、自评工作情况

### 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。按照评价项目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工作组组长由教育处处长担任，工作组成员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。二是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活动相关资料。我单位通过收集和整理项目的相关数据，主要包括立项、招投标、合同、付款凭证等材料，并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，例如工程进度、预算执行进度、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，进行综合评价。

### 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关注学前教育提升工程债券资金实施情况，及时对照预算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，评价工作活动的投入、过程及效果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。

### （三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为了更好的开展自评工作，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项目制定了年度绩效指标。绩效指标共三项，总分设定为 100 分。一是产出指标 50 分，包含数量指标 10 分、质量指标 10 分、时效指标 10 分、成本指标 20 分；二是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；三是效益指标 30

分，体现在可持续影响指标上，长期使用性；四是满意度指标 10 分，各相关单位对项目的满意程度达到 90%以上。

### **三、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**

预算资金全部为 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（石财债【2023】6 号）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工程项目已全部按计划执行。

#### **（二）项目产出**

预算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规定执行项目，项目资金涉及到造价咨询、测绘、设计、勘察、审图、可研编制、施工、检测等 9 家单位，1000 万债券资金已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和相关合同约定完成支付。

#### **（三）项目效益**

该资金的使用，更大程度上保障了项目建设的顺利进展，对提升、完善三个幼儿园教育配套设施起到了重要作用，为提升教学质量，满足周边适龄儿童享受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做好基础保障。

#### **（四）满意度**

该项目专债资金涉及到施工、设计、审图、勘察等 9 家单位均按合同约定支付了款项，各单位满意度均达到 100%。

### **四、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**

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，自评总得分 100 分。

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### （一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

项目代建管理费 21.506 万元使用了债券资金支付。

### 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预算单位发现问题后，立即要求代建单位整改，退回资金，并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支付了部分设计费、材料检测费和工程款。预算单位将持续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。

## 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组 长：赵 伟 文教局教育处处长

组 员：曹红军 堤上小学校长

刘 玺 靳庄小学校长

安志锋 丽阳小学校长

郝会强 丘头镇中心校会计

高新区文教局

2024 年 6 月 5 日